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小组委员会

咨询文件

摘要

（咨询文件载有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供咨询公众意见之用。本摘要为咨询文件内容的概要，所采用的简称及界定用语与咨询文件相同，有意提出意见者宜参阅咨询文件全文。咨询文件可于法律改革委员会的网站下载，网址是：<http://www.hkreform.gov.hk>，亦可向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律政中心东座 4 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

回应者应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将意见提交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小组委员会秘书。）

导言

研究范围

1.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辖下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研究范围如下：

“检视现时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考虑是否需要改革相关法律和规管架构；如需改革，会作出合适的改革建议。”

2. 小组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以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及做法进行了检讨，并分析了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在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方面的法律制度。小组委员会现就下列问题征求公众意见：

(1) 香港应否就仲裁¹ 准许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定义见下文第 3 段）；

¹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不论是否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的任何仲裁，包括《仲裁条例》所指的以下程序：(i) 法院程序；(ii) 在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及(iii) 调解程序。

(2) 如应准许的话，哪些类别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应予准许：

(a) 按条件收费协议²；

(b)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³；及 / 或

(c)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⁴；及

(3) 香港法律及规例须作出哪些改变，才能使此等改革得以进行。

第 1 章：小组委员会所提出建议的背景

何谓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3. “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是律师⁵与当事人订立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律师就具争讼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法律程序”）提供意见，并在该等法律程序获得该协议所指的成功时收取财务利益。就咨询文件而言，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包括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以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香港是否准许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4. 一直以来，以下的法律和规例均禁止香港律师为关乎争讼法律程序的工作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a) 普通法下包揽诉讼及助讼的侵权行为和罪行；

(b)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64 条；

(c) 《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原则 3.01；

(d) 《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原则 4.17；

² 律师与当事人订立的协议，依据该协议，如当事人的申索成功，则律师可获支付成功收费，而该成功收费并非按当事人所获判给或讨回的款额的某个比例计算。按条件收费协议包括以下安排：

(a) 律师在法律程序过程中不收取费用，如当事人的案件成功，律师方获支付成功收费（又称“不成功、不收费”（no win, no fee）的协议）；或

(b) 律师在法律程序过程中按惯常收费率或折扣收费率收取费用，如当事人的案件成功，则加收成功收费（又称“不成功、低收费”（no win, low fee）的协议）。

³ 律师与当事人订立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如当事人获得胜诉，律师方收取费用，而该费用是参照法律程序的结果计算的，例如按所获判给或讨回的数额的某个百分比计算。

⁴ 律师与当事人订立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律师就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收取费用（一般按折扣每小时收费率收取），并在当事人获得胜诉时另再收取费用，而该费用是参照法律程序的结果计算的，例如按所获判给或讨回的数额的某个百分比计算。

⁵ 合资格从事任何司法管辖区（包括香港）的法律执业的人。就咨询文件而言，“律师”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大律师、事务律师及注册外地律师。

- (e)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6.3(a)段；
- (f)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9.9 段；⁶
- (g)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和《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的其他相关条文；及
- (h) 《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98O 条。

第 2 章：法改会先前有关按条件收费协议及第三者资助的研究

5. 法改会在 2003 年至 2007 年间研究过就法律程序（不限于仲裁）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间，法改会亦研究过（律师与当事人间关系以外的）第三者资助⁷仲裁。

香港法律程序的按条件收费

6. 法改会于 2007 年 7 月发表的报告书（“《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指出，专业团体（包括法律界和其他界别的专业团体）对建议订立的按条件收费机制的支持有限，而保险界对此也“不大支持”。⁸ 个别律师及律师行的意见不一，但反对有关建议者占大多数。⁹ 因此，《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总结指出，法改会“……相信以目前的情况来说，并不适宜推行按条件收费”。¹⁰

第三者资助

7. 法改会辖下的第三方资助仲裁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发表《第三方资助仲裁》咨询文件，之后于 2016 年 10 月发表《第三方资助仲裁》报告书，建议修订当时的法例以容许第三方资助仲裁。相应的立法修订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全面生效。

⁶ 如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准许按条件收费或胜诉收费，在该等司法管辖区办理的工作属于例外情况（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13.1(g)段）。

⁷ 《仲裁条例》第 98G 条所指的就仲裁提供资助，而提供资助的情况符合以下说明：

- (a) 资助是根据资助协议提供的；
- (b) 资助是向受资助方提供的；
- (c) 资助是由出资第三者提供的；及
- (d) 提供资助，是藉此以换取由该出资第三者在限定情况下收取财务利益；限定情况是假若该仲裁按该资助协议所指属成功者，该出资第三者方可收取该等财务利益，而该出资第三者在仲裁中并无其他利害关系。

⁸ 《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第 7.5 段。

⁹ 同上。

¹⁰ 同上，第 169 页。

8. 如律师或其法律执业事务所就仲裁代表某一方行事，新制定的《仲裁条例》第 98O 条禁止该律师向该相关仲裁任何一方提供仲裁资助。小组委员会认为，在律师使用其营运资本资助仲裁的情况下，这个定义的范围宽广，足以包含大多数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第 3 章：其他司法管辖区情况的概览

9. 小组委员会认为，使香港得以维持全球顶尖仲裁地之一的地位，是支持准许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其中一个重要因素。除新加坡外，世界所有其他主要仲裁地都准许律师就争讼法律程序（包括仲裁）向当事人提供部分或全部形式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这类收费安排因为多种原因而对当事人具有吸引力，包括管理财务风险、获得寻求公义的渠道，以及当事人普遍期望律师分担对申索进行诉讼或仲裁的固有风险。

10. 当事人在仲裁地方面有很多选择，尤以在国际仲裁方面为然。热门选择包括伦敦、新加坡、巴黎、日内瓦、纽约和中国内地¹¹。首尔和吉隆坡也越来越将自己定位为可供选择的仲裁地。香港与以上所有司法管辖区争夺仲裁工作，竞争十分激烈。各主要竞争对手与香港一样，都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和司法支援、《纽约公约》强制执行机制和良好的仲裁架构。本章会逐一探讨这些仲裁地的情况。

新加坡

11. 现行的专业操守规则禁止以新加坡为基地的本地律师和外地律师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2019 年 8 月，新加坡律政部（Ministry of Law）发表《在新加坡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咨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 on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in Singapore*），建议就下列程序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框架：国际仲裁程序和本地仲裁程序、新加坡国际商业法院（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的某些订明程序，以及由上述程序引起或在任何方面与上述程序有关连的调解程序。¹² 截至咨询文件发表之日，新加坡的咨询结果仍未向公众公布。

英格兰及威尔斯

按条件收费协议

12. 《1990 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制定后，在某程度上初步放宽了对按条件收

¹¹ “中国内地”一词在咨询文件用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¹² 新加坡律政部，《在新加坡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的公众咨询》（*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in Singapore*）（2019 年），第 7 段。

费协议的禁制。《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当时的第 58(3)条作为法定禁止条文，防止按条件收费协议因为公共政策而不能强制执行。《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当时的第 58(8)条亦明确禁止向败诉方讨回成功收费¹³。

13. 《1995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 1995）启动按条件收费协议机制，指明三种“准许法律程序”：人身伤害申索、无力偿债案，以及在欧洲人权法院提起的某些法律程序。¹⁴ 该命令也容许律师申索最高为正常收费 100% 的成功收费。¹⁵

14. 推行按条件收费协议后，事后保险（After-the-Event Insurance）¹⁶ 市场便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应运而生。不过，《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当时的第 58(8)条禁止向败诉方讨回成功收费或事后保险的保费，被视为阻碍申索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重大障碍。

15. 《1999 年寻求公义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寻求公义法令》”）在咨询后生效。《寻求公义法令》第 27 条取代《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当时的第 58 条，¹⁷ 扩大按条件收费协议的范围，并废除禁止讨回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保费的规定。《寻求公义法令》引发批评，批评者指该法令容许申索人提出申索而无需面对财务风险，助长缺乏理据的申索，并导致附属法律程序。

16. 2008 年 11 月，当局委任 2008 年至 2018 年在任的英格兰及威尔斯上诉法院法官积臣爵士（Sir Rupert Jackson）（“上诉法院法官积臣”）检讨规限民事诉讼费用的规则和原则，“以便使更多人能够以相称讼费获得寻求公义的渠道”。¹⁸ 他在 2010 年发表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的最后报告书《民事诉讼费用检讨：最后报告书》（*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Final Report*，“《积臣报告书》”），指出当时存在的框架有多种缺陷。

17. 就《积臣报告书》建议的修订进行咨询后，英格兰及威尔斯制定《2012 年法律援助、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 2012，“《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该法令第 2 部的法例改革在 2013 年 4 月生效。《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44 条规定不可再向争讼法律程序的败诉方讨回成功收费。¹⁹ 同样地，《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46 条规定不可再讨回事后保险的保

¹³ 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当事人同意就申索或法律程序向律师支付的额外费用。

¹⁴ 《1995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第 2 条。

¹⁵ 同上，第 3 条。

¹⁶ 当事人与保险人在引致法律程序的事件发生后订立的保险合约，订明如当事人的案件败诉，则部分的当事人费用、不利讼费，以及代垫付费用可获补还。

¹⁷ 《寻求公义法令》第 27 条在《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加入新的第 58 及 58A 条，取代《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当时的第 58 条。

¹⁸ 《积臣报告书》，第 xvi 页。

¹⁹ 《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第 58 及 58A 条，经《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44 条修订。

费。这两项改革由《2013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 2013）实施。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18. 《积臣报告书》建议引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以抵销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成功收费部分变为不能讨回之后所带来的影响。²⁰ 引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建议由《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45 条及《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给予法律效力，准许律师可在进行诉讼和仲裁时收取所判给损害赔偿的某份额作为报酬。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只可供申索人（或反申索人）采用，而不能供答辩人采用。

19. 如申索成功，申索人现时根据“安大略省模式”讨回讼费。²¹ 安大略省模式以加拿大安大略省实施的按损害赔偿收费机制为基础，根据该模式：

(a) 申索人可予追讨的讼费会以常规方式评定；及

(b) 如律师与申索人议定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高于以常规方式评定的数额，申索人须从所判给的损害赔偿支付差额。

20. 根据适用于英格兰及威尔斯的安大略省模式，并由于“弥偿原则”，败诉方须支付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低者：(a) 申索人与其律师议定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或 (b) 以常规方式评定的申索人讼费。在民事法律程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设有上限，定于当事人最终讨回款项的 50%（包括增值税）。²²

21. 在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中，²³ 梅丽朗教授及贝根御用大律师建议订立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Redrafted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9），并作多项重大改变，包括：

²⁰ 《积臣报告书》，第 131 页。

²¹ 根据《安大略省规例》（Ontario Regulation）195/04 第 6 条，“胜诉收费协议如规定有关收费按所讨回款项的百分比厘定，须豁除任何另经指明为关乎讼费及代垫付费用的判给款项或议定款项”。亦见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Contingency fees or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DBAs)”，见于 <https://hsfnotes.com/litigation/jackson-reforms/contingency-fees-or-damages-based-agreements-dbas/>，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浏览。

²² 《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第 4(3)条。

²³ 梅丽朗教授（Professor Rachael Mulheron）及贝根御用大律师（Nicholas Bacon, QC）于 2019 年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对《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进行的独立检讨。

- (a) 将《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由安大略省模式转为成功收费模式；²⁴
- (b) 将不属雇佣事宜或人身伤害事宜的申索或法律程序的追讨上限由 50% 降至 40%，人身伤害案件的追讨上限则由 25% 降至 20%；
- (c) 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 (d) 澄清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可加入终止条款；及
- (e) 针对一些结果不会涉及金钱损害赔偿的案件，提供金钱或金钱等值的定义，而该定义包括可约化为金钱价值的代价。²⁵

22. 至于英国政府会否采纳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仍有待观察。

澳大利亚

23. 澳大利亚各司法管辖区在大部分民事（家事除外）事宜上均容许按条件收费协议。刑事事宜禁止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西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和塔斯曼尼亚也在关于儿童及移民的事宜上施加进一步限制。²⁶ 在争讼法律程序，额外收费设有上限，定为须付的惯常法律讼费（不包括代垫费用）的 25%。²⁷ 在本研究进行之时，澳大利亚的律师仍被禁止与当事人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维多利亚的集体诉讼除外）。

中国内地

24. 2006 年 4 月 1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司法部共同发布《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²⁸（“《2006 年办

²⁴ 从对方讨回的讼费是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以外另再计算的。

²⁵ 梅丽朗教授及贝根御用大律师，《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摘要说明》（*Explanatory Memorandum – The 2019 DBA Reform Project*）（2019 年）。

²⁶ 新南威尔士《法律专业统一法编号 16a》（*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Law No 16a*）、维多利亚《2014 年法律专业统一法应用法令》（*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Law Application Act 2014*）、昆士兰《2007 年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7*）及《2007 年法律专业规例》（*Legal Profession Regulation 2007*）、西澳大利亚《2008 年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8*）、南澳大利亚《2013 年法律执业者修订法令》（*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Act 2013*）、塔斯曼尼亚《2007 年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7*）、澳洲首都地区《2006 年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6*）、北领地《2006 年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6*），引用自生产力委员会，（*Productivity Commission*），《公义渠道的安排》第 2 册（*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 Volume 2*）（2014 年），第 72 号调查报告，第 603 页。

²⁷ “新南威尔士的法律执业事务所先前被禁止就损害赔偿申索收取额外收费，但《法律专业统一法编号 16a》下的修订已将法例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看齐”，述于生产力委员会，《公义渠道的安排》第 2 册（2014 年），第 72 号调查报告，第 603 页。

²⁸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英译：*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awyers' Fees*）。

法》”）。《2006 年办法》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明确确认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根据《2006 年办法》第四条，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²⁹ 和市场调节价。³⁰ 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如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与结果有关的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婚姻、继承案件；
- (b)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c)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及
- (d)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等。³¹

25. 刑事诉讼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亦禁止实行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³² 如实行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约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³³ 根据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可收取的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 30%。³⁴

美国

26. 在美国，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使用普遍。美国最高法院（USA Supreme Court）在 1853 年确认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效力，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便一直广泛使用。³⁵ 按条件收费协议的使用则看来没有那么普遍。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应用并不统一，有关规则各州不同。典型的按损害赔偿收费按照“*和解所取得损害赔偿（扣除开支）的三分之一计算，以及按照审讯所取得损害赔偿的 40 - 50%*”计算。³⁶

27. 一些法律学者和评论者曾提出理论和实际数据，批评美国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尤其是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理由是这类收费协议“鼓励诉讼和不道德行为、对律师过度补偿、抬高损害赔偿额，并增加保险

²⁹ 根据《2006 年办法》第六条，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³⁰ 《2006 年办法》，第四条。

³¹ 同上，第十一条。

³² 同上，第十二条。

³³ 同上，第十三条。

³⁴ 同上，第十三条中的有关词句为“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 30%”。

³⁵ *Wylie v Coxe* (1853) 56 US 415；Eric M Rhein, “Judicial Regulation of Contingent Fee Contracts” (1983) 48 J. Air L. & Com. 151, 第 155 及 157 页。

³⁶ Christopher Hodges, Stefan Vogenauer and Magdalena Tulibacka (eds), *The Costs and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Hart Publishing, 2010), 第 535 及 540 页，引述自 Jonas Von Goeler,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Its Impact on Procedure* (Wolters Kluwer, 2016), 第 52 页。

费”。³⁷ 小组委员会认为对美国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机制的批评，实源于众多因素的相互影响，而这些因素很多是美国这个司法管辖区所独有的。由于香港的法律制度与美国的法律制度有根本差异，加上香港任何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机制只会限于仲裁，我们认为香港不大可能会经历如同美国所面对的困难。

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

司法管辖区	按条件收费协议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法国 ³⁸	准许 (成功收费必须合理)	就仲裁而言， 准许 ³⁹ 就诉讼而言， 不准许 ⁴⁰	准许
瑞典 ⁴¹	准许 (律师的利益不能不成比例，或在其他方面相当可能会对律师的表现造成负面影响，例如建议当事人订立不利的和解)	不准许 (在瑞典以外处理的跨境案件和“公义渠道”原因属于例外)	不准许 (在瑞典以外处理的跨境案件和“公义渠道”原因属于例外)
瑞士 ⁴²	准许	不准许	准许

³⁷ 参阅例如：Stewart Jay, “The Dilemmas of Attorney Contingent Fees” (1989) 2 Geo J Legal Ethics 813; Lester Brickman, “Contingent Fees without Contingencies: Hamlet without the Prince of Denmark?” (1989) 37 UCLA L Rev 29; Lester Brickman *et al*, *Rethinking Contingency Fees* (1994); Walter K Olson, *The Litigation Explosion* (1991); Victor E Schwartz, “White House Action on Civil Justice Reform: A Menu for the New Millennium” (2001) 24 Harv J L & Pub Policy 393; *Contingency Fee Abuses: Hearings on Contingency Fee Abuses Before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Judiciary*, 104th Congress (1995), 引用自 Adrian Yeo, “Access to Justice: A Case for Contingency Fees in Singapore” (2004) 16 SAclJ 76, 第 76 页。

³⁸ Law No. 2015-990 (2015 年 8 月 6 日)。

³⁹ Decision of the Cour d'appel de Paris 1re ch. B 10-07-1992 N° [XP100792X], 1992 年 7 月 10 日。

⁴⁰ Loi du 31 décembre 1971 portant réforme de certaines professions judiciaires et juridique, 第 10 条, 以及 Reglement Interieur National de la Profession d'avocat, 第 11.3 条。

⁴¹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Members of the Swedish Bar Association, 第 4.2 条。

⁴² Federal Act on the Freedom to Practise in Switzerland (Bundesgesetz über die Freizügigkeit der Anwältinnen und Anwälte), 2002 年 6 月 1 日, 第 12 条。

司法管辖区	按条件收费协议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瑞士准许瑞士律师收取“成功花红”)
南韩 ⁴³	准许 (成功收费不能过高)	准许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不能过高)	不准许

第 4 章：赞成和反对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

赞成和反对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一览表

赞成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	
1	<u>维持及提高香港作为主要仲裁中心的竞争力</u> 除新加坡外，第 3 章所讨论的每个仲裁地都准许某种形式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这些仲裁地全都准许按条件收费协议，部分同时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这对以下论据提供了支持：如香港要保持其作为仲裁地及仲裁服务（特别是法律服务）枢纽的竞争力，必须准许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否则，当事方可以并将会在准许该等收费方式的众多其他司法管辖区中选择其一去进行仲裁和延聘律师。
2	<u>公义渠道</u> 准许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可使当事人不会因为欠缺某种形式的资金而无法提出有良好理据的申索。虽然香港现时容许第三者资助，但并非每宗案件都属合适，而第三者资助亦难以取得。很多申索人即使申索的理据充分，也不

⁴³ Civil Act, 第 686 条；Supreme Court of Korea, Decision 2015Da200111, 2015 年 7 月 23 日。

赞成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	
	能吸引提供第三者资助的人（“出资第三者”）。
3	<u>回应当事人需求和提供厘定收费的弹性</u> 当事人对另类厘定收费及资助来源选项的需求日增。这种需求不单来自为有理据的申索寻求资助而财力短绌的当事人，也来自希望将部分仲裁费用从资产负债表减除的当事人。准许律师采用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可让当事人在如何提出申索和构建争议组合方面享有更大弹性。
4	<u>支持订约自由</u> 准许律师与其当事人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亦反映对订约自由的支持，而订约自由正是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则。
5	<u>汰除理据薄弱的申索</u> 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会在律师所办理的案件方面提供明确诱因，并减低他们在理据薄弱或琐屑无聊的申索案件中行事的意欲。如律师的酬金视乎案件的胜算而定，律师显然会为了自身利益而挑选理据充分（因此值得办理）的案件。
6	<u>让香港的律师可在公平环境下竞争</u> 国际仲裁的一个独有特点是，当事人的代表不需具有仲裁地的法律专业资格。因此，来自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的律师惯常地在香港的仲裁为当事人行事。此外，假如香港继续禁止（而许多其他司法管辖区并不禁止）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当香港法院被要求考虑在香港以外订立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能否强制执行时，问题便可能出现。香港若要保持作为世界主要仲裁地的竞争力，必须使其仲裁收费机制与竞争对手变得一致，并让律师可在公平环境下竞争。

反对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	
1	<u>利益冲突和不专业行为的风险</u> 律师根据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行事，会在法律程序的结果中有直接利益。因此，该律师未必能够给与中肯的意见，并可能会有不专业及有违当事人利益的行为。
2	<u>具投机性质和琐屑无聊的诉讼增加</u> 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鼓励律师向拥有庞大资产的机构提出琐屑无聊（理据不足）但滋扰极大的案件，希望这些机构为免耗用法律讼费和破坏声誉而迫于和解。⁴⁴
3	<u>法律费用过高</u> 人们关注律师收取过高费用的风险，而这项关注通常是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不是按条件收费协议）提出的。有些人指即使某些按条件收费协议也可能会收费过高，例如律师对于低风险的案件收取高比例的额外收费。⁴⁵也有人认为，用来计算成功收费的方法本身存在着利益冲突，因为律师为着自身利益会高估案件的风险，以证明有理由收取较高的成功收费。⁴⁶
4	<u>对事后保险 / 诉讼保险的倚赖</u> 有稳健而可以负担的事后保险亦被视为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机制得以成功的其中一项重要因素，但不确定香港是否会有事后保险可供投购。
5	<u>附属诉讼增加</u>

⁴⁴ 法改会，《按条件收费》咨询文件（2005年），第131页。

⁴⁵ 南非法律委员会（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Report on Speculative and Contingency Fees*”（1996年），第93号研究报告，第3.13-3.14段，引用于《2007年法改会报告书》，第130页。

⁴⁶ Michael Zander, “Will the revolution in the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in England Eventually Lead to Contingency Fees?”（2002年）52 DePaul L. Rev. 259，引用于《2007年法改会报告书》，第130页。

反对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	
	人们认为引入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可能有导致附属诉讼增加的风险。这项关注的出现，主要与英格兰的按条件收费协议机制有关，并且是对该机制的批评。上述风险可透过以下方法去减低：订立不可向败诉方讨回申索人与其律师和保险人所议定的成功收费及 / 或事后保险的保费的机制，以及（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言）采用成功收费模式（在下文讨论）。⁴⁷

其他考虑因素	
1	<u>对大律师的影响</u> “有些当事人的确有值得提出上诉的因由，但需要透过按条件收费安排取得诉讼资金。为这些当事人觅得胜任的代表大律师，有一定的困难”，因此大律师的额外收费上限可能需要高于事务律师的收费上限，“藉以舒缓这方面的困难”。⁴⁸ 有人指出，在英格兰及威尔斯，越来越多大律师参与风险较大的案件，因而不愿意接受“按条件收费安排”。⁴⁹ 另一方面，事务律师不愿意以私人方式委托大律师，因为多间诉讼保险公司都不愿意承保当事人本身的讼费，包括大律师的费用。⁵⁰
2	<u>申索中介人涌现</u> 《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指出，很难预测容许律师收取“按条件收费”会对申索中介人造成甚么影响（如有的话）。⁵¹ 小组委员会认为关于申索中介人的关注主要与人身伤害及雇佣诉讼有

⁴⁷ 成功收费模式在本摘要第 67 至 68 段有讨论。

⁴⁸ 《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第 6.85 段。

⁴⁹ Mark Harvey, *Guide to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Jordans, 2002 年)，引述于《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第 157 – 158 页。

⁵⁰ 同上。

⁵¹ 《2007 年法改会报告书》，第 6.54 段。

其他考虑因素	
	关，但与仲裁不大相关。
3	<u>中小型律师行的财政负担增加</u> 香港律师会按条件收费工作小组（Working Party on Conditional Fees，“工作小组”）于2006年预期，中小型律师行会竭力争取足够数目的案件，以分散提供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固有风险。⁵²非法律专业当事人可能不愿意选用中小型律师行，原因是这些律师行缺乏（或被视为缺乏）能力或必要技能，以提供应付大型或复杂仲裁所需的那种全面服务。
4	<u>不利讼费令</u> 工作小组提出，除非有事后保险可供投购，否则事务律师在败诉时可能要就针对其作出的不利讼费令负上潜在法律责任。⁵³

28. 经咨询文件第4章所详述的仔细分析，小组委员会所得结论是赞成引入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论据，明显较反对的论据有力。再者，很多被视为关连到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风险亦已成过去，或是与范围限于仲裁的本咨询并不相关。

29. 如某些风险仍然存在，可以透过采取相关法律及规例的适当保障措施来制衡。这一点可从以下事实证明：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就仲裁及诉讼两者均准许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但没有对当事方、律师或更广层面的司法系统造成负面影响。

关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具体考虑

30. 上文提出的论据本来是就按条件收费协议而不是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提出的。然而，为求完整起见，小组委员会希望清楚指明，赞成按条件收费协议的论据一般也适用于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而正因如此，小组委员会认为香港进行改革的范围应

⁵² 香港律师会按条件收费工作小组，《对法律改革委员会〈按条件收费咨询文件〉的回应》（*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Paper of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n Conditional Fees*）（2006年），第5.12段。

⁵³ *Arkin v Borchard Lines Ltd* [2005] EWCA Civ 655.

涵盖全部三种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31. 事实上，一旦决定准许某种形式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小组委员会认为没有实际的根据去准许一种形式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例如按条件收费协议）而不准许另一种形式的收费架构（例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32. 不过，小组委员会认同这个并非普遍一致的看法，因此值得探讨若干核心论据。这些论据是在英格兰及威尔斯于 2013 年首次引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之前，特别就赞成和反对该种收费协议而提出的，并由上诉法院法官积臣在《积臣报告书》中撮述。

赞成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论据

33. 赞成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主要论据是：

- (a) “不成功、不收费”的原则已由按条件收费协议确立，因此不可能对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有原则上的反对。
- (b)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比按条件收费协议简单，也更易明白。
- (c) 与按条件收费协议相比，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会引起利益冲突的范围较小。
- (d) 很多当事人喜欢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多于按条件收费协议。
- (e) 同时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按条件收费协议，只会增加寻求公义的渠道。
- (f) 根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须支付给律师的费用必然和本质上是按比例计算的。⁵⁴
- (g)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直接鼓励律师为当事人讨回最大得益。
- (h)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不会有造成“美国类型情况”之虞，因为损害赔偿不是由陪审团评估，而法官也不是经选举选出的。
- (i) 如果精明练达的当事人和其律师都想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实在没有任何理由去反对他们这样做。⁵⁵

⁵⁴ 这个论据在咨询文件第 4.58 段亦有讨论。

⁵⁵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民事诉讼费用检讨：初步报告书》（2009 年），第一卷，第 192 - 193 页。

反对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论据

34. 反对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主要论据是：

- (a) 与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相比，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有可能引起律师与当事人之间更大的利益冲突。
- (b) 律师对损害赔偿额有利害关系，原则上是错误的。
- (c)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制造诱因，鼓励提早就案件和解。
- (d)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之所以在美国为人接受，是因为损害赔偿额极高，而且包含非补偿性元素。
- (e) 引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会损害法律专业，而且与（当时的）现有专业文化相违背。⁵⁶

35. 小组委员会赞同上诉法院法官积臣的看法，即一如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赞成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论据明显较反对的论据有力。因此，小组委员会建议，香港应就仲裁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安大略省模式相对成功收费模式

36. 根据安大略省模式，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高于原本可讨回的讼费，则当事人不能向败诉的对方全数讨回前者。当事人必须支付可讨回讼费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之间的不足之数。反过来说，基于弥偿原则，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低于原本可讨回的讼费，则只可讨回该较低的款额。这意味着如申索人胜诉，律师最多只能保留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换言之，根据安大略省模式，律师不能把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视为在成功进行申索所招致的可讨回讼费之外还可另再保留的真正成功收费。⁵⁷

37.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的其中一项建议，是转用成功收费模式。成功收费模式下的计算方式并不相同：从对方讨回的讼费是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以外另再计算的。因此，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会被视为成功收费，律师可在获判给的可讨回讼费之外另再保留该费用。

38. 就转用成功收费模式而列举的主要理由有四个。

⁵⁶ 同上。

⁵⁷ 根据安大略省模式，律师收取(i)可讨回讼费及(ii)可讨回讼费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全数之间的差额。根据成功收费模式，律师保留可讨回讼费，也可收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全数。

- (a) 在概念上向当事人解释成功收费模式要容易得多。
- (b) 成功收费模式可避免弥偿原则的后果。
- (c) 由于无论如何也须支付可讨回讼费而无须参考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对方质疑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是否可强制执行的动机会较少。
- (d) 成功收费模式相当可能可以扩大就低价值申索寻求公义的渠道。⁵⁸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39. 英格兰及威尔斯民事司法委员会（Civil Justice Council）于 2015 年发表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草拟及政策问题》（*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form Project: Drafting and Policy Issues*）（“《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书》”）指出，英国政府反对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⁵⁹的理由如下：

- (a) 如当事人在诉讼进行时能够负担基本费用，则可采用另类资助安排以取代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即使诉讼最终败诉）；
- (b)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为律师带来丰厚的赚钱机会，可在风险没有相应增加的情况下大大增加收入；
- (c)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与“不成功、低收费”的按条件收费协议（此类协议是获准的）是有分别的。就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言，费用一般按实际已办理工作的比例计算，因为成功收费是以费用及已办理工作为基准的。相比之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则只关乎所讨回的补偿，而有关补偿的款额可以很大；
- (d)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并非为了填补“公义渠道”的缺口；及
- (e)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是一种新的资助形式，而英国政府关注如何确保这种资助形式能小心审慎地发展。⁶⁰

40. 英格兰及威尔斯的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建议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以及律师应可以按折扣聘用费，随着案件的进展而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理由有二：

⁵⁸ 梅丽朗教授及贝根御用大律师，《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摘要说明》（2019 年），第 11-12 页。

⁵⁹ 又称*同时执行的*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比照*顺序执行的*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⁶⁰ 《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书》，第 74-75 页。

(a) 协助维持现金流，并确保就需要长时间处理的事宜而言，事务律师可以持续获得一些金钱进账；及

(b) 避免事务律师需要与出资第三者订立“附属协议”，由出资第三者根据其本身的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随着案件的进展而向律师行支付工作进度费，但出资第三者其后可向事务律师及当事人收取某个百分比的份额（所谓的“出资第三者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61 62}

41.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向英格兰及威尔斯律师会（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发表题为“商业诉讼：积臣改革措施实施后的世界”（“*Commercial Litigation: The Post-Jackson World*”）的主题演讲（“2014 年的主题演讲”）。他提出了有力论据，支持采用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即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之外还采用这种协议）（详述于咨询文件第 4.96-4.97 段）。

42. 小组委员会强烈认为，如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话，应一并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小组委员会明白到可能会有以下情况：(i)（假设准许按条件收费协议）会有混合式按条件收费协议，订明当事人随着案件的进展而按经扣减每小时收费率支付费用，并在案件成功时支付成功收费；以及(ii)透过采用出资第三者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去复制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财务效果（至少从律师的角度而言）。

第 5 章：建议

按条件收费协议

应否容许按条件收费协议？

43. 我们认为，应准许律师在以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为仲裁地的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对“仲裁”的提述，亦应具有《仲裁条例》第 98F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并包括该条例所指的以下程序：(i) 法院程序；(ii) 紧急仲裁员程序；及(iii) 调解程序。

⁶¹ 律师与出资第三者订立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律师同意与出资第三者分享该律师所获支付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藉以换取该出资第三者随着申索的进展而向该律师支付申索所涉及的计时收费及其他费用的其中一部分。

⁶² 梅丽朗教授及贝根御用大律师，《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摘要说明》（2019 年），第 15 页。

44. 在作出这项建议时，我们已仔细探讨赞成和反对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的论据。我们亦曾探讨其他主要争议解决及国际仲裁中心的情况，这些中心包括英格兰及威尔斯和新加坡（当地现正建议设立引入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框架）。

45. 考虑到香港作为主要仲裁中心的地位，以及维持其竞争力的需要，我们总结认为，除非修订法律以准许在香港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否则几乎可以肯定香港的竞争力会被削弱。我们亦认为，准许按条件收费协议对于仲裁的主要持份者来说，会有其他多个明显的好处。正如上文所述，这些好处包括扩大寻求公义的渠道、增加厘定收费的弹性，以及把律师与当事人的利益连成一线。

46. 我们认为，上述好处明显大于按条件收费协议被指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透过把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范围局限于仲裁，并确保按条件收费协议机制妥为制订，均有助进一步减低这些风险。

47. 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应修订香港法律，以准许在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

建议 1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选择为仲裁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

不可向败诉方讨回事后保险的保费和成功收费

48. 虽然败诉的答辩人仍应继续按照弥偿讼费原则负担申索人的（合理）讼费，但我们认为，败诉的答辩人不应对申索人的事后保险的保费（如有的话）或成功收费负有法律责任。

49.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积臣报告书》所作的建议，英格兰及威尔斯在 2013 年 4 月推行《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2 部时，恢复了上述立场。这项改革被认为是必须作出的，原因是胜诉的申索人能够向答辩人讨回事后保险的保费和成功收费，这个做法令讼案激增，并成为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按条件收费机制最为人诟病的其中一点。⁶³

⁶³ 《积臣报告书》，第 4 章。

50.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在《积臣报告书》所作的其中两项建议与此一致，即不可再向答辩人讨回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的保费。这些建议之后构成《法律援助、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2 部所实施的五项法定改革措施的其中两项。

51. 我们赞同上述改革措施，而这项建议正是以该等改革措施为依据。事实上，英国司法部（UK Ministry of Justice）在 2019 年 2 月发表的《〈法律援助、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2 部实施后的检讨》（*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 of Part 2 of the 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 2012*）报告书中，总结认为藉《法律援助、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2 部而实施的改革措施，成功达到了以下目标：讼费减少、较少缺乏理据的案件付诸进一步处理，而以相称费用获得寻求公义的渠道亦普遍可以做到。⁶⁴

52. 我们亦赞同法改会辖下的按条件收费小组委员会于 2005 年 9 月发表的咨询文件的以下陈述：“容许讼案的胜方向败方讨回保险费和成功收费的做法，是不公平、不合理而且不公正的”。⁶⁵

53. 基于咨询文件第 5.6–5.12 段载述的所有理由，我们认为香港应依循英格兰现行有关可否讨回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的保费的条文，即申索人不可向败诉的答辩人讨回这两种费用。

建议 2

就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小组委员会建议，不可向答辩人讨回申索人分别与其律师和保险人所议定的成功收费及事后保险的保费。

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

54. 我们认为，应为可讨回的成功收费设定上限，这样会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一致。在英格兰及威尔斯，成功收费的上限为正常讼费的

⁶⁴ 英国司法部，《〈法律援助、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2 部实施后的检讨》（2019 年），CP 38，第 6 页。

⁶⁵ 法改会，《按条件收费》咨询文件（2005 年），第 7.11 段。

100%。⁶⁶ 在澳大利亚，争讼法律程序的成功收费则受较低的上限所规限，最高为本来须付的法律费用的 25%（不包括代垫费用）。⁶⁷

55. 鉴于很多时成功收费纯粹是利润，我们认为，尚有空间可以把该收费的上限定为低于英格兰及威尔斯现时所采纳的 100%。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正常或“基准”讼费的某个百分比。⁶⁸

56. 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及理由为何。

57. 小组委员会亦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大律师应否受不同的上限所规限，以及如应该的话，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及理由为何。

建议 3

就订立了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为成功收费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正常或“基准”讼费的某个百分比。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适当的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最高为 100%）。

小组委员会亦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大律师应受相同还是不同的上限所规限，以及如应受不同的上限所规限的话，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最高为 100%）。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应否容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58. 我们认为，应准许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59. 英格兰及威尔斯于 2013 年 4 月为争讼工作引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这是《法援、罪犯判刑及惩罚法令》第 2 部所实施的其中一项法定

⁶⁶ 《2013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第 3 条。

⁶⁷ 澳洲首都地区《2006 年法律专业法令》，第 284(4)(b)条；新南威尔士《2004 年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4），第 324(5)条；昆士兰《法律专业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第 324(4)条；塔斯曼尼亚《2007 年法律专业法令》，第 308(4)(b)条；维多利亚《2004 年法律专业法令》，第 3.4.28(4)(b)条；西澳大利亚《2008 年法律专业法令》，第 284(4)(b)条，引用于澳大利亚律师会（Law Council of Australia），*Percentage Based Contingency Fee Agreements*（2014 年），第 13 - 14 页。

⁶⁸ “基准”讼费指个别律师行所厘定的标准收费表，预期该收费表会每年更新。

改革措施。上诉法院法官积臣建议引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部分原因在于他认为最好有尽可能最多的资助方法可供诉讼人选择，尤其是在不可再向败诉方讨回成功收费和事后保险的保费后，更应如此。值得注意的是，他亦认为以下关于订约自由的论据强而有力：如当事人希望与其律师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应有自由如此行事。

60. 小组委员会认为，咨询文件第 5.19–5.20 段载述的英国政府提议以及上诉法院法官积臣所作的建议，均有可取之处，而在仲裁方面尤其如此，因为当事各方大都是商业实体或商人，他们对于如何商议商业条款及为有关服务厘定收费均相当熟悉。

61. 中国内地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中国的当事人亦经常采用该等协议，这进一步突显了弹性厘定收费安排和能够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重要性。香港有大量仲裁工作都在某方面与中国有关，基于“一带一路”倡议及《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等因素，这情况将来相当可能只会有增无减。⁶⁹

62. 能够在香港提供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不只可以保障香港的主要仲裁中心地位，还可以让香港律师能在更公平的环境下争取与中国内地有关的工作。这对香港日后成功作为争议解决枢纽至关重要。

63. 一如按条件收费协议，我们一致认为，应修订香港法律，以准许在仲裁中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建议 4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撤销对律师在仲裁中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容许律师可以为仲裁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不可讨回事后保险的保费

64. 基于上文就建议 2 所给予的相同理由，我们认为，就订立了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不可向败诉的答辩人讨回事后保险的保费。

⁶⁹ 香港仲裁程序的一方可根据中国内地的有关法律及法规，向中国内地有关法院申请保全。

建议 5

就订立了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情况而言，小组委员会建议，不可向答辩人讨回申索人与其保险人所议定的事后保险的保费。

收费模式及可讨回讼费的处理方式

65. 在英格兰及威尔斯，讨回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涉的讼费，现时是以所谓的“安大略省模式”为基础。⁷⁰ 此模式最终由《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实施。

66. 根据安大略省模式，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高于原本可讨回的讼费，则当事人不能向败诉的对方全数讨回该费用。当事人必须支付可讨回讼费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之间的不足之数。反过来说，基于弥偿原则，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低于原本可讨回的讼费，则只可讨回该较低的款额。⁷¹

67.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的其中一项建议，是转用成功收费模式。⁷² 成功收费模式下的计算方式甚为不同：从答辩人讨回的讼费是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以外另再计算的。因此，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会被视为成功收费，律师可在获判给的可讨回讼费之外另外保留该费用。

68. 根据成功收费模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只包括不可追讨的代表⁷³ 讼费（即代表所招致而任何其他一方均无须支付的讼费）和大律师费用（不论是否可予追讨，该等费用是事务律师所招致的，而大律师并非获当事人直接委聘）。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的《摘要说明》提到，大律师费用越高，事务律师根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讨回的讼费便越低，但这个问题会由事务律师与大律师自行解决，当事人不会受到影响。

69. 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如大律师获当事人直接委聘，大律师费用会计算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上限以外。在这种情况下，大律师费用可被视为开支，又或可能受另一份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规限。如受另一份

⁷⁰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实施的按损害赔偿收费机制，载述于上文第 19 及 20 段。

⁷¹ 梅丽朗教授及贝根御用大律师，《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摘要说明》（2019 年），第 11 页。

⁷² 英格兰及威尔斯的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所建议的按损害赔偿收费机制，载述于上文第 37 段。

⁷³ 根据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代表”指“提供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关涉的讼辩服务、诉讼服务或申索管理服务的人”。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规限，我们建议，事务律师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加上大律师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不应超过法定上限（见下文）。⁷⁴

建议 6

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究竟是安大略省模式还是成功收费模式应适用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小组委员会的初步看法是，应依循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的建议，转用成功收费模式。

为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设定上限

70. 同样地，我们认为，应为当事人须向其律师支付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设定上限，这样会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一致。

71. 就商业申索而言，英格兰及威尔斯的现行上限为当事人所收取的“财务利益”或“补偿”的 50%。这是在 2013 年藉《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而引入的。

72.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建议，如采纳成功收费模式，便应把上述百分比降低至当事人所获财务利益的 40%。降低有关上限被形容是适当做法，因为根据成功收费模式，当事人除须支付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外，还须支付可讨回的讼费。换言之，建议降低上限，是为了防止律师获得过度补偿。是否采用 40% 这个建议上限，须视乎咨询结果而定。

73. 其他司法管辖区亦有类似的上限适用。例如，中国内地适用的上限为 30%。⁷⁵

74. 我们认为，香港亦应设定适用的上限。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及理由为何。

建议 7

⁷⁴ 这一点在本摘要第 70 至 74 段有讨论。

⁷⁵ 《2006 年办法》，第十三条。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为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设定上限，而该上限应定为相等于当事人所收取的“财务利益”或“补偿”的某个百分比。该上限应在咨询公众后订定。

小组委员会认为，尚有空间可以把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的上限定为低于英格兰及威尔斯现时就商业申索所采纳的 50%，尤其是如采纳成功收费模式，更应如此。小组委员会又认为，供咨询的适当上限范围应介乎 30% 至 50% 之间。

终止协议

75. 其中一项对《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的批评，是规例没有至少就一般民事诉讼事宜，订定任何关于终止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理由或方式的条文。

76. 2015 年的《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书》特别探讨了这个问题。当时民事司法委员会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工作小组（Working Group for 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form Project）的结论是，终止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理由和方式以及终止协议的后果，最好留待律师与当事人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本身的范围内商议。⁷⁶ 工作小组指出，每名事务律师和大律师均须遵守的专业责任，应可在律师不当地终止协议方面为当事人提供足够保障。⁷⁷ 另外，律师能草拟合适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亦可在当事人不当地终止协议方面为律师提供足够保障。⁷⁸ 然而，与此相关的是，后述看法假设了处理当事人终止协议的条款，不会使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失效。

77. 在英格兰及威尔斯，这点颇不明确，更曾经至少一次成为诉讼的争论点。⁷⁹ 因此，重要的是必须清楚表明，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包含合乎情理的商业条款，用以在当事人终止协议而律师没有过失时保障律师一方，该协议不会无效。

78. 正如咨询文件第 5.40–5.41 段所详述，对于这个问题，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中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第 6 条已予处理。

⁷⁶ 《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书》，第 107 页。

⁷⁷ 同上。

⁷⁸ 同上。

⁷⁹ *Lexlaw Ltd v Zuberi* [2020] EWHC 1855 (Ch).

79. 鉴于英格兰及威尔斯在围绕终止协议一事上存在争论和不确定性，我们认为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建议就终止协议所作的修订合乎情理，并可为当事人及律师双方提供适当的保障。在律师面对当事人为免支付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而在有关事宜接近尾声时终止协议的情况下，上述关乎终止协议的修订从律师的角度来看似乎尤其重要。

80. 此外，小组委员会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在此方面对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与按条件收费协议作出区分。我们认为，任何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均应遵守就律师有权终止协议的情况订定条文的规例。

建议 8

小组委员会建议，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应指明：

- (a) 律师或当事人是否有权在仲裁结束前终止有关收费协议，及在甚么情况下可终止有关收费协议；以及如有的话，**
- (b) 是否有任何替代基准（例如每小时收费率），让当事人可据以在终止协议时向律师支付费用，及在甚么情况下可依据该基准支付费用。**

大律师费用的处理方式

81. 《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订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必须包括事务律师就大律师费用所招致的任何代垫付费用。⁸⁰ 那就是说，如律师行以代垫付费用的方式招致大律师费用，而申索不成功，则该律师行不只会失去对该等费用的权利，同时更须负上支付大律师费用的法律责任。很多律师行都不会甘冒这种风险。

82. 其中一个避免此风险的方法，是大律师根据另一份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接办案件。如大律师是透过直接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获当事人支付费用的，则小组委员会认为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务律师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加上大律师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不应超过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上限。

83. 另一个避免此风险的方法，是让当事人能直接委聘大律师，而无需经事务律师转介。这做法是可用于仲裁的。在这种情况下，大律师费用

⁸⁰ 《2013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第 4(1)(a)(ii)条。

不会计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以内，而事务律师亦无须以自己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来负担大律师费用。基于相同理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的上限不会包括大律师费用，因为该费用会是当事人须另行支付的开支。

84. 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所设想的，是当事人能够选择通过其事务律师委聘大律师（在该情况下，大律师费用会计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以内），亦能够选择直接委聘大律师（在该情况下，大律师费用会计算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以外）。

85. 我们赞同这点，并认为不论事务律师与当事人有何协议，也没有理由要求事务律师承担在申索失败时向大律师支付费用的风险，又或承担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被大律师费用“蚕食”的风险。简单来说，如打算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当事人应能够选择(i)如何安排法律代表的事宜；及(ii)是否委聘大律师，以及如委聘的话，委聘基准为何。

建议 9

(1) 小组委员会建议，当事人应能够按个别情况议定：

(a)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及因而涉及的该费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师费用；或

(b) 大律师费用会否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以外作为另一笔代垫付费用而收取。

(2) 在可以而且是直接委聘大律师的范围内，有关收费安排亦可以透过当事人与大律师另行订立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作出。在这种情况下，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务律师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加上大律师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不应超过订明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上限。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应否容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86.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建议，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以及律师应可以按折扣聘用费，随着案件进行而向当事

人收取费用。⁸¹ 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理由有二：(i) 协助维持现金流，并确保就需要长时间处理的事宜而言，事务律师可以持续获得一些金钱进账；以及(ii) 避免事务律师需要与出资第三者订立“附属协议”，由出资第三者根据出资第三者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随着案件的进展而向事务律师支付工作进度费，但出资第三者其后可向事务律师及当事人收取某个百分比的份额。⁸²

87. 上诉法院法官积臣在 2014 年的主题演讲中，提出了支持采用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有力论据，有关论据载于咨询文件第 5.50–5.51 段。

88. 小组委员会仔细考虑过这些论据后一致认为，应同时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89. 我们邀请公众就此发表意见，并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应否对律师有权在申索失败时保留的讼费部分设定上限，以及如应该的话，该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

90. 为求完整起见，我们注意到 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建议，有关费用不应超过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讼费的 30%。⁸³ 换言之，律师可按折扣聘用费，随着他提供服务而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然而，如没有获得任何“财务利益”或“补偿”，一般不会有可予追讨的代表讼费，只会有不可追讨的代表讼费，而律师只能保留该等讼费的 30%。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这有可能导致以下异常情况：相比于当事人只从申索收取少量财务利益时律师所讨回的费用，律师在当事人未能从申索收取财务利益时所讨回的费用可能会更多。具体而言，如当事人只收取少量财务利益，而未能讨回其讼费，或只能讨回小部分讼费，则律师可讨回的，相当可能会少于假若当事人的案件彻底败诉时该律师本来有权收取的 30% 讼费。

91. 小组委员会认为，必须妥善制订香港的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机制，以避免上述情况发生。举例来说，有关的规例可订明，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少于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则律师有权保留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而非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

建议 10

⁸¹ 梅丽朗教授及贝根御用大律师，《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改革项目——摘要说明》（2019 年），第 14–15 页。

⁸² 同上，第 15 页。

⁸³ 同上。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准许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就申索不成功（以致未能获得财务利益）的情况而言，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a) 应否只准许律师保留进行不成功申索期间所招致的讼费的一部分；
- (b) 如(a)段的答案是“应该”的话，在这种情况下，适当的上限应定于甚么水平；及
- (c) 如(a)段的答案是“应该”的话，有关的规例应否订明，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少于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则律师有权保留不可追讨的讼费的上限款额，而非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

法例

简单而清晰的法例

92. 这项建议应与建议 1 及 4 一并理解。建议应对适用法例、规例及行为守则作出修订，以（按需要）撤销对为仲裁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禁止规定。

93. 为免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机制遭受附属诉讼所困扰，对有关法律框架所作的修订应该是简单、清晰和易于遵循的。

建议 11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以清晰而简单的用语对以下项目作出适当修订：

- (a) 《仲裁条例》；
- (b) 《法律执业者条例》；
- (c) 《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
- (d)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及
- (e) 任何其他适用法例或规例，

以订明根据香港法律，准许为仲裁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及 / 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 / 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视何者适用而定）。

附属法例的详细条文

94. 在实施有关法律机制所需的较详细条文方面，我们认为应采用的方式是订立独立的附属法例，而非进一步修订相关的条例。

95. 我们认为，这做法有助达成建立简单和易于遵循的机制这个首要目标，使机制可便于主要持份者使用。另外，这做法亦应可缩短（和简化）修订的过程。

96. 当香港制订有关的规例时，可以参考英格兰及威尔斯《2013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及重新草拟的《2019 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例》。

97. 为保障当事人而订定的条文，应收纳在专业团体的专业行为守则内，容许专业团体可以简单而迅速地处理轻微的违规事件。

建议 12

小组委员会建议，较详细的规管架构应收纳在附属法例内，而一如建议 11 所述的立法修订，该附属法例应该是简单而清晰的，以避免出现技术上的琐屑诉讼。为保障当事人而订定的条文，亦应收纳在专业团体的专业行为守则内，容许专业团体可以迅速地处理轻微的违规事件。

进一步咨询

98. 我们欲就若干其他范畴进一步咨询公众。

保障措施

99. 我们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两个法律专业团体的专业行为守则及附属法例应订立甚么具体的保障措施。

100. 具体保障措施的可能要求（载于咨询文件第 5.64 段）可包括：

- (a) 按条件收费协议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视属何情况而定）须以书面作出，并由当事人签署；
- (b) 当事人须获详尽告知按条件收费协议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性质及如何运作，并确认已获告知有寻求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
- (c) 提供“冷静”期，当事人在“冷静”期内可藉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及
- (d) （就按条件收费协议而言）界定甚么构成“成功结果”（例如判当事人胜诉的判决，或达成提供当事人所寻求的部分或全部济助的和解协议）。

101. 此外，专业责任可：

- (a) 对律师施加披露责任，使其须向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庭⁸⁴（或相关法院）披露存在按条件收费协议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视属何情况而定）一事；及
- (b) 施加以下要求：当事人须对仲裁的进行保留控制权，包括决定是否和解。

人身伤害申索和其他非商业申索

102. 小组委员会认为，就人身伤害申索进行仲裁的机会极微。然而，在香港，人身伤害申索原则上是可以提交仲裁的。在准许就人身伤害申索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司法管辖区，有些律师以不良手法获得好处而令当事人蒙受不利，例如提出代表意外受害人行事，以换取可观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作为回报。这种俗称“追逐救护车”（ambulance chasing）的做法显然并不可取，主要是因为有关做法以弱势人士为目标，而且会削弱公众对法律专业的信心。

103. 有鉴于此，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人身伤害申索应否以与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方式处理，以及如应该的话，应否以下述方式处理：

- (a) 就提交仲裁的人身伤害申索而言，为成功收费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设定较低的上限；⁸⁵ 或

⁸⁴ 当事各方为透过仲裁最终解决争议或分歧而协议设立的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

- (b) 禁止律师就提交仲裁的人身伤害申索而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104. 小组委员会亦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如引入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话，是否有额外类别的申索应以与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方式处理。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财务利益”的涵义

105. 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财务利益”的涵义而言，我们认为没有理由把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局限于当事人所实际收取的损害赔偿，以致不论当事人作出了甚么协议，律师也须承担有关的执行风险。在此方面，我们注意到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律师与当事人可议定“成功”的定义，如符合该定义，便会触发支付成功收费的责任，而并不要求“成功”必须包括实际支付损害赔偿。我们看不到有任何理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做法应有分别。

106. 因此，如准许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我们认为应清楚订明当事人可能须在以下情况下支付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视乎律师与当事人所议定的条款而定）：

- (a) 但凡当事人收取“财务利益”，而该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是根据该财务利益的价值支付的；及
- (b) “财务利益”一词可包括：
- (i) “金钱或金钱等值”，而这包括金钱、资产、抵押品、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服务及任何其他可约化为金钱价值的代价；
 - (ii) 欠当事人的债项（例如是根据判决或和解所欠的），而非当事人所实际收取的金钱或财产；及 / 或
 - (iii) 当事人对少于所申索款额或少于议定限额的数额所负有的法律责任，而在此情况下答辩人可以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建议 13

⁸⁵ 英格兰法律在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方面为 人身伤害申索设定的上限，较其他申索的上限为低。具体而言，人身伤害申索在初审时的上限，定为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的 25%。见《法院和法律服务法令》第 58 条，以及《2013 年按条件收费协议命令》第 4 条。

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a) 专业行为守则及 / 或规例应否处理及如何处理需要甚么其他保障措施的问题。例如：
 - (i) 清楚订明在甚么情况下须支付律师的费用及开支或该等费用及开支的部分；
 - (ii) 在专业操守责任下包括以下要求：须向当事人提供所有关于所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资料，并以清晰和容易阅览的方式提供该资料；
 - (iii) 要求采用按条件收费协议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申索人，把这个事实通知答辩人及仲裁庭；
 - (iv) 告知当事人有取得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及
 - (v) 提供“冷静”期。
- (b) 应采用甚么相关方法及准则订定按条件收费协议中的“成功收费”。
- (c) 应否以下述方式对人身伤害申索作出与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处理：
 - (i) 就提交仲裁的人身伤害申索而言，为成功收费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设定较低的上限；或
 - (ii) 禁止律师就提交仲裁的人身伤害申索而订立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 (d) 如引入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话，是否有额外类别的申索应以与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的方式处理。
- (e) 当事人是否但凡收取财务利益，便可能须根据该财务利益的价值支付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视乎律师与当事人所议定的条款而定）。

- (f) 有关的财务利益可否是欠当事人的债项（例如是根据判决或和解所欠的），而非当事人所实际收取的金钱或财产。**
- (g) 应否针对一些结果不会涉及金钱损害赔偿的案件订定条文，提供金钱或金钱等值的定义，而该定义包括可约化为金钱价值的代价。**
- (h) 应否准许答辩人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例如订明如答辩人被判须负的法律責任少于所申索款额或少于议定限额，须支付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

107. 基于同样理由，我们认为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法律机制应清楚表明，律师及法律执业事务所应获准就关乎仲裁各独立但相关范畴（例如反申索、强制执行法律行动或上诉）而办理的工作，分开收取费用。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费用依赖当事人收取“财务利益”而非“已讨回的损害赔偿”的情况下，这让当事人与律师有相当大的弹性，可根据采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个别案件，商议并协定甚么构成财务利益。

建议 14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准许律师及法律执业事务所就关乎仲裁各独立但相关范畴（例如反申索、强制执行法律行动及上诉）而办理的工作，分开收取费用。